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54號

原告 攻城獅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洪紹恒律師
黃品瑜律師
洪振騰律師

被告 林秉聖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
複代理人 張名儀

被告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刁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叁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

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，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確認被告林秉聖與被告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台新育樂公司）間之球員聘任關係不存在；2.確認被告林秉聖與原告間之球員聘任關係存在；(二)備位聲明：1.被告林秉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9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林秉聖與被告台新育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至少10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再備位聲明：1.被告林秉聖應給付原告2,769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林秉聖應給付原告至少10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台新育樂公司應給付原告至少10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；4.前2項所命給付，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同
02 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
03 合併計算之。

04 三、查原告所提上開先位、備位、再備位聲明，乃三者不可併
05 存，核屬預備合併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應擇高認定之。其中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，第1.、2.項請求均係
07 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其請求確認被告林秉聖與被告台
08 新育樂公司間之球員聘任關係不存在、確認其與被告林秉聖
09 球員聘任關係存在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要屬不能核定，應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1,650,000元為其訴訟
11 標的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0,000元
12 (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=3,300,000元)；
13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，第1.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2,769,234
14 元，第2.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0,00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
15 標的價額合計為12,769,234元(計算式：2,769,234元+10,
16 000,000元=12,769,234元)；(三)再備位聲明部分，第1.項
17 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2,769,234元，第2.、3.、4.項請求原
18 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
19 且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0,000,000元，依上說
20 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,00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21 額合計為12,769,234元(計算式：2,769,234元+10,000,00
22 0元=12,769,234元)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擇高認定
23 為12,769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376元，茲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25 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廖健宏